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536)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委任陳慧欣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委任陳慧欣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止。

陳慧欣女士，三十三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教育碩士學位。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成為政務主任。自此，她於政府部門擔任不同職務，包括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委員會助理秘書、房屋局助理局長、公務員事務局助理局長、政制事務局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民政事務局慶典籌備辦公室高級政務主任，及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出任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投資）。她的職務包括制訂公營機構之財務政策；評估企業化、私有化及有關基建項目建議之財務安排；以及管理政府之資本投資基金及貸款基金。她擁有逾十年的公營部門行政及管理經驗。董事會相信，陳女士將可為本公司業務作出重大貢獻。

本公司與陳女士並無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她將每年收取港幣20,000元之董事酬金，此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但董事會可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作出調整。她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重大職務，於本公告前之過往三年內，她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她為政府公務員，而政府經財政司司長法團擁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權益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確認，並無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余國雄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非執行董事：

李乃熺博士，S.B.S.，J.P.（主席）

翟迪強先生

羅四維先生

WEBB Lawrence 先生

KIHM Lutz Hans Michael 先生

葉承智先生

陳慧欣女士

執行董事：

余國雄先生

鍾順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立基先生

袁金浩先生

鍾維國先生

吳偉驄先生